羊市塔片区水冲厕所改造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羊市塔片区水冲厕所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纳日松镇羊市塔村。

二、编制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包含5座水冲厕所的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

三、编制依据：

1、CAD电子版设计图纸。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3、定额执行：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定额。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管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 号文件，规费费率为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定额人工费调增10%。

7、材料价格执行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科发布的《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准格尔旗信息价(2024年第9期)，准格尔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按同期东胜、呼市、包头地区信息价排序的优先顺序次序执行，信息价没有按广材网或市场价计入。

8、其他有关规范、技术资料。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现场实地情况及施工图设计情况编制合理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措施及场内二次倒运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设计未改变的均不做造价调整。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规费及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